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编号：FGH01-TZD-014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风机基础钢筋送检、模板事宜

内容：
经监理项目部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由贵单位负责施工的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用于 19#、20#风机基础钢筋早已见证取样，但你单位仍未送检，未送检原材料禁止用于本工程，否则监理人员将不予验收；

2、因原材料未送检事宜对项目施工进度及质量所产生的一切影响、后果，由你单位承担；

3、建设单位要求用于风机基础钢模板必须全部使用新钢模板，旧钢模板必须经专业厂家整形合格、建设单位同意后，方可用于本工程；

针对以上问题，要求贵单位 3 日内整改完成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[Signature]
日 期：2017.09.10

注 本表一式 三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二 份。